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黑0691民初4895号 毛月：本院受理原告王雷诉被告毛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91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毛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返还王雷借款本金30,000元，并以3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标准，支付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二、驳回王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48元，由毛月承担625元，由王雷承担223元；公告费200元，由毛月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